**关于青山湖校区危房拆除有关工作的公告**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青山湖校区现有三栋危房需进行拆除，欢迎有意和具备危房拆除施工等相关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查看后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三栋危房拆除工程项目

1. **项目内容**

为顺利做好本项目，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1、拟拆除建筑的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以实际为准），建筑面积约3658.45平方米，共三栋建筑，分别为幼儿园、幼儿园扩建（共2059.45平方米）、学生宿舍6栋扩建（需拆除的北面部分建筑面积1599平方米）。本项目要求达到所要求的建筑物完成拆除，建筑渣土等垃圾完全清运，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路面、管网、电线电缆、绿植等损坏，拆除施工区域需进行围挡处理，有关垃圾、渣土等运输需要的北大门拆除和还原，施工单位须每天派遣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有关工作，拆除过程中（除运输外）实行封闭管理，范围内实现场地平整等效果。

2、房屋的残值已经第三方评估总价值36000元，其中幼儿园部分残值20000元，学生宿舍6栋扩建残值16000元。

3、本项目拟定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最后拆除时间以相关合同为准。

**（三）质量要求**

拆除施工、完成情况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拆除方案**

参加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查看后提交拆除施工方案，有关要求如下：

1. 拆除施工方案。幼儿园（2059.45平方米）和学生宿舍六栋扩建（1599平方米）施工单位分别独立制定拆除方案，两个方案属于同一合同，可同时执行，也可分期分批执行，按执行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2. 方案须明确施工单位责任。包括：施工单位负责路面、管网、绿化等设施的保护措施、施工单位负责围挡设置、制定运输路线、以及学生宿舍六栋扩建拆除时对天桥保护性加固措施（或者制定天桥切割方案）。

2、拆除费用和责任。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事故。包括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围挡费、清运费、天桥加固费（或切割）、路面等保护性措施发生的费用、平整费、北大门拆除和还原等所有费用。

3、学校需支付的施工费。施工单位按幼儿园和学生宿舍两部分分别进行施工费报价**（施工单位报价）**。

4、残值处置。拆除房屋的砖头、钢筋等废旧物资均由施工单位所有，但为取得废旧物资所有权，施工单位需另外向学校支付残值费用。其中，支付幼儿园的废旧物资残值不得低于20000元，学生宿舍六栋扩建的废旧物资残值不得低于16000元，否则施工方提供的方案无效，为取得两部分房屋废旧物资残值所有权，施工单位分别按幼儿园、学生公寓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报价）。**

5、本公告为幼儿园（2059.45平方米）和学生宿舍六栋扩建（1599平方米）两处房屋拆除合同的组成部分。

6、建议施工单位拆除学生宿舍六栋扩建房屋从北门运输渣土。所有的运输路面保护（含幼儿园拆除的渣土运输）和北门拆除（含还原）发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7、施工前，施工单位需缴纳拆除房屋废旧物资的全部残值费用和施工保证金30000元，签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后施工单位方可根据学校时间等要求进行拆除施工。

8、现场项目经理。具备本通知所要求的资质，施工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每天向学校相关人员报告并进行现场签名确认，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缺勤（未进行现场报告登记）两次，学校有权没收全部押金30000元。施工第一天即进行现场项目经理资质核验，现场项目经理如无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施工单位已缴纳的全部残值费和施工保证金30000元均不予退还施工单位。学校同意后，施工单位可以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并按本公告所有相关条款学校进行监督管理。

**二、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施工单位参加政府或政府主导的有关房屋拆除工程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管理、设备、资金、建筑垃圾等方面具有所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和资质（资质证书等所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现场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施工单位盖公章确认）；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所有材料承诺真实可靠（承诺书加盖公章）。

报名时请携带以上材料，并以A4纸装订成册，复印件需逐页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密封提交，有关原件审核使用后原单位可自取，其他非原件材料不予退回。

三、评审办法

根据方案综合评审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26日（含节假日）12：00时。

五、业务联系

材料提交联系人：

黄老师，电话：15270888289

现场查看联系人：

吴老师，电话13803505131

特此公告。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2024年3月12日